

BRC

路加福音9-14章

BR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NT #15 Bible Reading Class, 王文堂牧師

Inyokern, CA

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's Conviction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**教導人學義**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*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*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 -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**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**（來5:13-14）
 - Anyone who lives on milk, being still an infant, is not acquainted with the teaching about righteousness. But solid food is for the mature, who *by constant use have trained themselves to distinguish good from evil.* (Heb 5:13-14, NIV)

蒙福旅程

1.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！
2.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！
3.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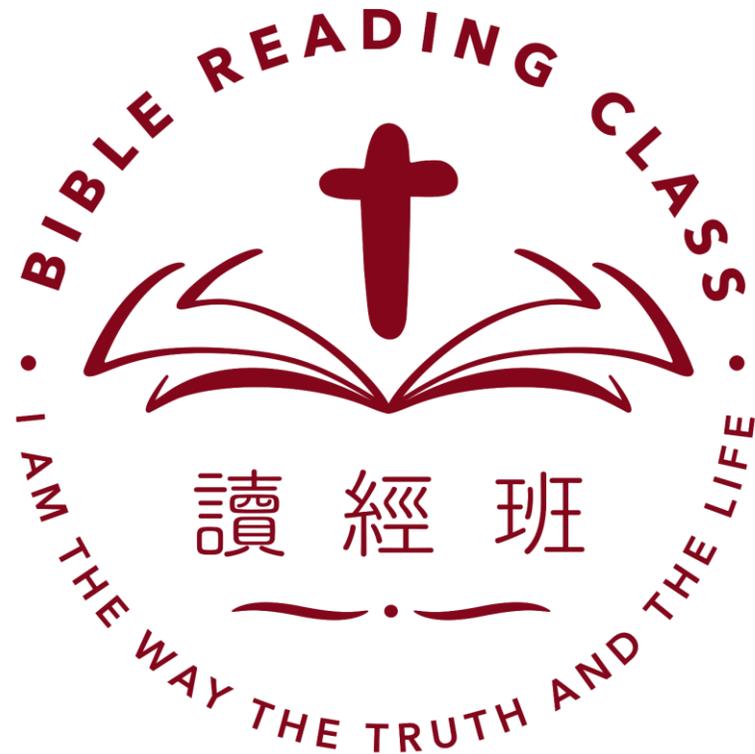
B R 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研讀聖經，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. Follow Jesus.



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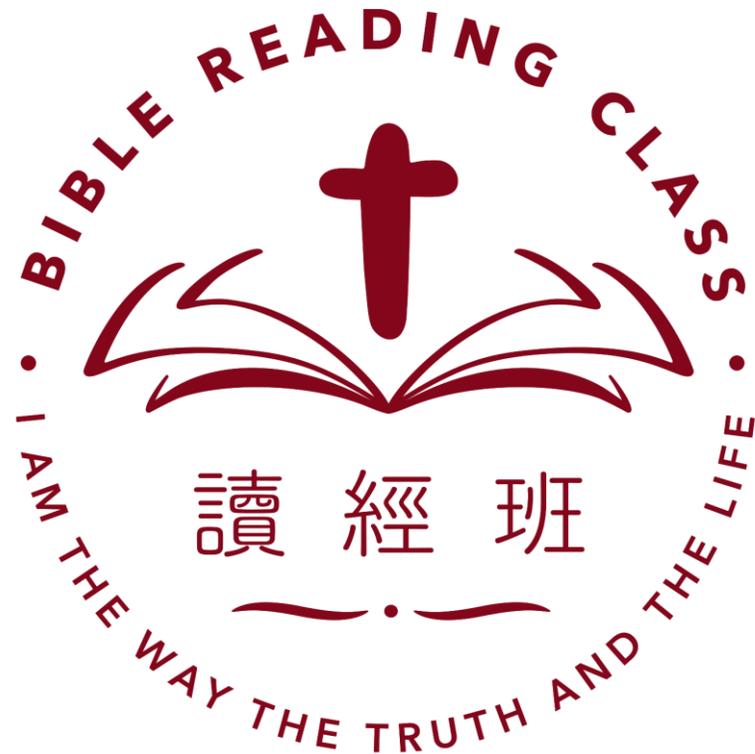


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-Centered

以聖經為根基 Bible-Based

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-Minded
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: A Gentleman's Agree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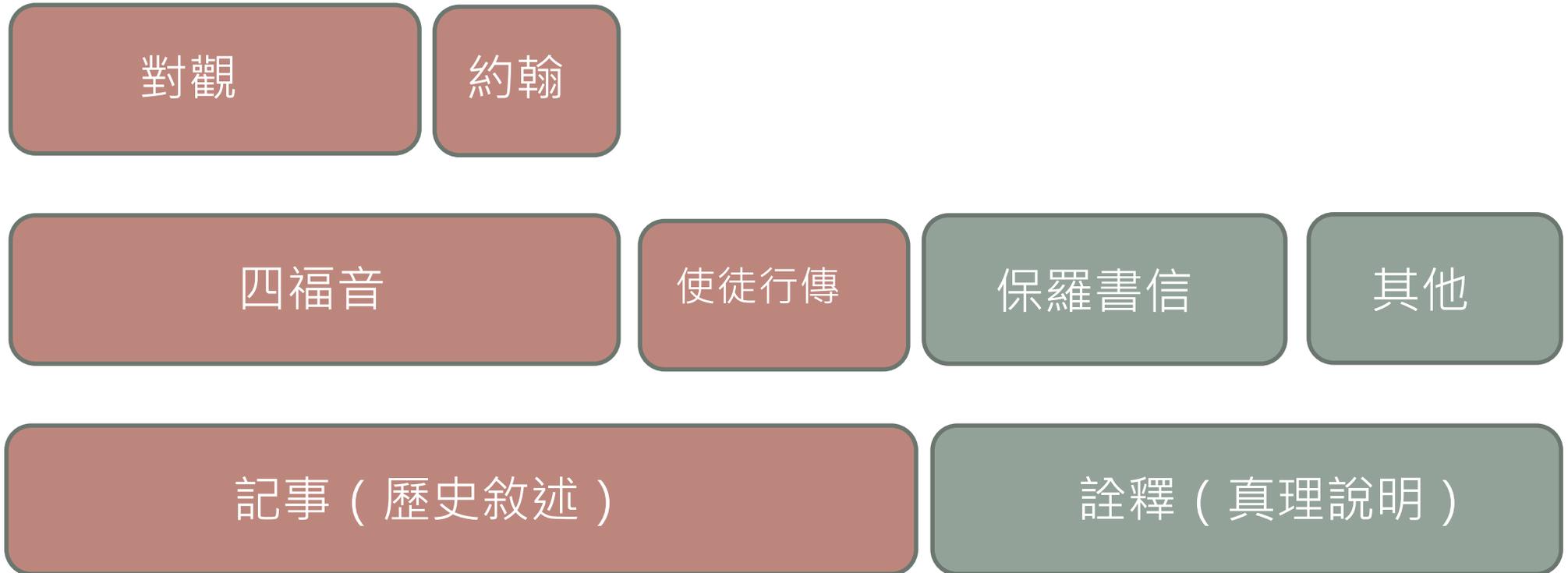


1. 每週讀完進度 I'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

2.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'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

3.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(關書) I'll complete weekly quiz (closed book)

新約的結構



路加福音九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路加福音

一、兩個偉大的宣告

1. 你要「捨」「得」

- 耶穌做過兩個偉大的宣告，它們看似衝突，實則融洽；看似相斥，實則相合。它們是神的真理，服從這真理的人必要蒙福。
 1. 「得」的宣告：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（約10:10）
 2. 「捨」的宣告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（9:23）
- 藉著捨己，門徒得到更豐盛的生命。

得



Abundant Life

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約10:10



捨



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路9:23

2. 呼召者的身份與心意

• 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說：「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」又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、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9:20, 22-23）

1. 他是主，神所立的基督
2. 主基督邀請你在他的使命上有分
3. 實現亞伯拉罕之福

3. 為何要跟從耶穌？

-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（路9:24-25）
 1. 為自己而活的人，必喪失生命
 2. 為主而捨己的人，必得著生命
 3. 若喪失真我，就算賺得全世界，又有什麼利益呢？

二、門徒的道路

1. 不是一條容易的路：生活條件未必理想

- 他們走路的時候，有一人對耶穌說：「你無論往那裡去，我要跟從你。」耶穌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（9:57-58）

2. 不是一條平凡的路：為了使命，可能有些不近人情

- 又對一個人說：「跟從我來！」那人說：「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耶穌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」（9:59-60）

3. 不是一條回顧的路：毅然決然，只看前面，不讓俗事纏身

- 又有一人說：「主，我要跟從你，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（9:61-62）

4. 乃是一條當跑的路：有主的呼召，見證人的陪伴

-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
（提後4:7）
-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（來12:1-2a）

路加福音十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路加福音

一、動了慈心的撒瑪利亞人

THE COMPASSIONATE SAMARITAN

兩個最廣為人知的比喻

- 耶穌說過許多比喻，其中最廣為人知的，毫無懸念，是「浪子回頭 The Prodigal Son」，其次就是「好撒瑪利亞人 The Good Samaritan」。在美國，這兩個比喻可說是無人不知，無人不曉。
- 兩個比喻的名字雖然通俗，卻略微偏離主題。浪子回頭的比喻有兩個浪子，一個離家的浪子，一個在家的浪子，稱為「Two Prodigal Sons」更加切題。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並非標榜他是一個「好人」，而是耶穌回答律法師的問題「**誰是我的鄰舍？**」故事中的撒瑪利亞人超越種族和文化的界線，對路邊的受害者動了慈心（憐憫），提供具體的幫助，他是你的「**鄰舍**」。
- 比喻是「傳遞屬靈教訓的短篇故事」，故事是送貨卡車，教訓是包裹。弟兄姐妹，卡車停到你家門口，收到包裹了嗎？

動了慈心的撒瑪利亞人 The Compassionate Samaritan

- 第一個問題：夫子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
 -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 - 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
 - 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
 - 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（10:25-28）

動了慈心的撒瑪利亞人 The Compassionate Samaritan

- 第二個問題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

-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-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你想，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- 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
- 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（10:29-37）

1. 關於「永生」

- 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
(但12:2)
- 聖經第一次提到「永生」是但以理書12:2：必有多人在「大艱難」之後從塵埃中復醒，獲得永生。在這裡，永生是一種對未來的盼望，人在來世 (the coming epoch) 重新獲得生命。到了耶穌和使徒的時代，「永生」的觀念已經極為普遍，許多人追求。那位少年的官，還有這位律法師，都問耶穌同樣的問題：「夫子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- 新約聖經所說的永生，和律法師所說的永生不盡相同。律法師所說的永生是死後重新獲得生命，和現代人「死後上天堂」的想法是一樣的，重點都放在死後。新約聖經所說的永生是「神的生命」，不是「再次得到人的生命」。今生就可獲得，直到永遠，不必等到死後。

1. 關於「永生」

- 耶穌有時會就著當時的觀念，或順著詢問者的口氣，來教導或回答他們，這並不表示耶穌對生命的認識和這些人是同一層次。耶穌和使徒對「生命」的教導十分清楚，他們所說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，豐盛而長久。到了約翰筆下，「生命」直接代表永生，那個「永」字經常被省略掉。
 - 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**生命**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（約10:10）
 -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**生命**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**生命**。（約一5:12）
- 律法師問耶穌他當「做什麼」才可承受永生。耶穌並未駁斥他說：永生是用信心領受的，不是用行為獲得的。耶穌就著他的說法，說「**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**」，「**你去照樣行吧！**」（10:28,37）根據耶穌的教導，行為是信心的表象。你信神，就會有好行為，將神的屬性表現出來。

2. 誰是我的鄰舍？

-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（*rea*, 近鄰，友人，本國子民）如己，我是耶和華。（利19:18） Do not seek revenge or bear a grudge against anyone among *your people*, but love your *neighbor* as yourself. I am the LORD.
(LEV.19:18)
- 耶穌問律法師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律法師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簡要的回答分為兩部分：第一是「愛神」，出自申命記第六章有關「示瑪」的教導；第二是「愛人（鄰舍）」，出自利未記十九章。耶穌同意他的回答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。」
- 問題出在第二部分。根據利未記，「鄰舍」是「本國的子民」，是以色列人。最多只能將「寄居的人」算進去，並不包括迦南人、希利尼人這些非以色列人。

2. 誰是我的鄰舍？

- 深通舊約的律法師以為抓著機會，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這是一個「劃清範圍」的宗教問題，找出「愛人如己」的對象，只要愛他們就行了。我們都明白律法師的用意：不是「我必須愛誰」，而是「我可以不愛誰」。
- 交代一下時代背景：兩約之間那三百年，猶太人大幅度希利尼化，普遍與希利尼人雜居。到了羅馬時代，又加上羅馬帝國內的各色人種，情況複雜。律法師問耶穌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目的是想畫清「愛心的界線」。根據律法，我只要愛本國的子民就行了，對嗎？我不必愛那些外邦人，對嗎？
- 特別不可愛的是撒瑪利亞人。他們是猶太人和外邦人所生的後代，自稱是猶太人。別的外邦人不說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撒瑪利亞人卻口口聲聲說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特別討厭，所以猶太人不和撒瑪利亞人來往。（約4:9）

3. 答案：撒瑪利亞人！

-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。耶路撒冷高於海平面2,500英尺，耶利哥低於海平面800英尺，所以是「下」耶利哥。這是一條盜賊出沒的路，旅客要當心！至於這人是個猶太人，雖然耶穌沒明說，大家一聽就知道是，非猶太人才需要特別說。好比說，那個撒瑪利亞人耶穌就特別說他是個撒瑪利亞人。
- 旅客落在盜賊手中，被剝去衣服，打個半死，扔在路旁。偶而有一個祭司經過，請注意，是祭司，不是普通人，乃是在聖殿事奉、精通律法的祭司。他見到路旁有人倒在地上呻吟，不假思索，直接就繞到旁邊走過去了。又有一個比祭司地位略低的利未人經過，也照樣繞到旁邊走過去。所以我們看到兩個精通律法的以色列人，遇到一個有迫切需要的以色列人，二人都假裝沒有看見就走過去了，完全沒有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。

3. 答案：撒瑪利亞人！

- 接著，撒瑪利亞人出場了。耶穌很技巧地接連說祭司「看見他」，利未人「看見他」，撒瑪利亞人也「看見他」，三個人都看見他，僅有撒瑪利亞人動了慈心。前兩個人「有看沒有見」，繼續前行，僅有撒瑪利亞人留下來幫助他。這是整個故事的關鍵，前二人未動慈心，撒瑪利亞人卻有。誰是我的鄰舍呢？那個你向他動了慈心的人，就是你的鄰舍，你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。
- 動了慈心 (*Splangchnizomai*) 可譯為「感到心痛」或「憐憫」，這個字在路加福音出現過幾次：
- 主看見那寡婦，就憐憫她（感到心痛）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！」（7:13）
-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（感到心痛）。（10:33）
- 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（感到心痛）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（15:20）

附錄：人之為人 To be human

- 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；
 - 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；
 - 無辭讓之心，非人也；
 - 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
- 孟子·公孫丑篇

惻隱之心：見到他人的不幸而心中隱隱作痛，因此而產生救援的行動。

3. 答案：撒瑪利亞人！

- 耶穌為了強調「動了慈心」不只是心動，而是實際行動，詳細描述了撒瑪利亞人為這個陌生人所做的事：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（10:34-35）任何人讀到這裡，都無法誤解「動了慈心」僅是心動而已。
- 說到這裡，耶穌才以反問的方式，回答律法師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的問題：「你想，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- 耶穌不回答「誰是我的鄰舍」，以至於限定範圍，將一些人排除在愛心範圍之內。耶穌反問：「誰是那個有需要者的鄰舍？」將所有的人都包括在內，凡對此人動了慈心、憐憫幫助他的人，就是他的鄰舍！

4. 卡車所送的包裹

- 故事說到這裡，只剩下做結論了：
 - 耶穌說：「你想，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
 - 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
 - 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（10:36-37）
- 這就是流傳千古的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故事，或者正確的說，是「打破種族和文化的界線，只因看到對方有需要就動了慈心，即使對方是嫌棄他的猶太人也盡心盡力去幫助他的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故事。
- 在耶穌這裡，一個律法師（宗教人）想要限制愛心的界線，一個撒瑪利亞人（被宗教人所嫌棄的人）的愛心卻穿越重重界線，直接到達那個有需要的人身上。這是上帝的國度，耶穌的世界，不看你是白人、黑人、黃人、猶太人、撒瑪利亞人，只要你需要，你就是我的鄰舍，我也是你的鄰舍。

Reflection: 祭司利未人的興起和撒瑪利亞人的消失

- 與耶穌的教訓相反，近年來我們看到祭司利未人的興起，撒瑪利亞人的消失。撒瑪利亞人超越種族和民族的界線，只要是人，就對你有同情心。他眼中看到的是耶穌所說的「鄰舍」，不限於本國人。祭司和利未人是宗教人士，熟悉律法，但卻缺少善心。他們分得很清楚，你是本國人，他是外族人，所以律法師才要耶穌說清楚「鄰舍」的定義。就算對於本國人，他們也未必有憐憫心。故事中的祭司和利未人繞道而行，並未停下來幫助本國人。
- 在美國住久的人可以作證，近年來社會上的分裂，種族的歧視，對外族人的憎惡，達到前所未有的強烈度。基督徒，特別是福音派，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不是正派，而是反派。不是促進和睦，而是增加不和。在社會最需要撒瑪利亞人的時候，從教會走出來的卻是祭司和利未人。他們看了奄奄一息的社會一眼，嘆口氣，拔開腿，繼續走他的路。

二、馬大和馬利亞

1. 耶穌的優先次序

- 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。有一個女人，名叫馬大，接他到自己家裡。她有一個妹子，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。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，就進前來，說：「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嗎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
(10:38-42)

- 請一個人來評理，一定說馬大有理。要招待耶穌和同行的人，這個要吃，那個要喝，馬大忙得手忙腳亂，馬利亞卻坐在耶穌腳前聽他講道。馬大沒有大喝一聲：「馬利亞，你過來幫忙！」而是請耶穌吩咐馬利亞，很懂事，很有禮貌。沒想到耶穌卻站在馬利亞那一邊，說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。怎麼回事？耶穌偏心嗎？還是耶穌的優先次序和一般人不同？

1. 耶穌的優先次序

- 福音書將耶穌的優先次序說得異常清楚：耶穌是為傳道而來的（可1:38），飯可以不吃，水可以不喝，道卻必須要傳。有一次耶穌忙著傳道，飯都顧不得吃，他的家人想要拉住他，以為他癲狂了。（可3:20-21）耶穌在井邊向撒瑪利亞婦人傳道，門徒尋找食物回來，請耶穌吃，耶穌卻說「**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他的工。**」（約4:34）
- 對耶穌而言，最重要的工作是傳道，最上好的福分是聽道。其他的事都可以少，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就是神的道。當時的情況是：耶穌要講道，有人要聽道，此時最應該的行動是什麼？最應該的行動就是停止行動，全體聽耶穌講道。等主講完了，該吃的吃，該喝的喝，該做什麼做什麼，而不是當主講道的時候去忙別的事。

2. 當上課鈴響的時候

- 耶穌和一群門徒行在旅途上，來到一個村莊。有一家人接待他們，這家人有兩姊妹，姊姊是馬大，妹妹是馬利亞。耶穌來到之後做甚麼呢？耶穌在他家裡講道。聖經說：「馬利亞在耶穌的腳前坐著，聽他的道。」
- 耶穌是一到他家，就開始講道？還是等每個人都吃了、喝了，安頓好了，才開始講？聖經只是說：馬利亞已經坐在耶穌腳前聽道，馬大還在忙著伺候的事。重點不是「是否每個人都 ready 了」，重點是：「講道的時候，你在做甚麼？」學校不是等每一位學生都預備好了，才打上課鈴。學校是一打上課鈴，每位學生都必須準備上課。耶穌不是等你吃好、喝好、該做的事都做了，才開始向你說話。耶穌是向你說話的時候，你必須準備好。

3. 伺候的事

- 耶穌有神的話語要教導他們，馬利亞就坐下來聽。耶穌有神的話語要教導他們，馬大卻去忙著做「伺候的事」。「伺候的事」就是「照顧大家的事」，提供眾人的飲食、住宿所需要的東西。因為人多，所以事情也多；因為事情多，所以很忙。當神的話語被傳講的時候，如果「聽道」和「伺候的事」發生了衝突，我應該選擇哪一樣？這是這段聖經的主題。
- 請大家注意，這裡所說的是一個接待耶穌的家庭，不是拒絕耶穌的家庭。這是接待耶穌的人所面臨的選擇。只有接待耶穌的人，才需要在「聽道」和「伺候的事」之間做選擇。不接待耶穌的人無需做這個選擇，他既不想聽道，也不想伺候。他根本就不要耶穌進來。

4. 看不到自己本位的人

- 「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」。「心裡忙亂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心被拖走」，通常譯為「分心」。馬大的心原來在耶穌身上，後來被「許多伺候的事」拖走了。馬大原來看著耶穌，後來分心了，不看耶穌，改看伺候的事。看著看著，又看到馬利亞坐在那裡！
- 馬大看到的，是馬利亞坐在那裡，甚麼事都不做。馬大看到的不是我的妹妹在聽主講道，我要小聲點，不要打擾她。馬大看到的是事情這麼多，我這麼忙，馬利亞怎麼坐在那裡不來幫我？
- 馬大已經看不到自己的本位了！她的本位是在主的面前，不是在事情的面前。因為看不到自己的本位，所以她不但埋怨妹妹，她也埋怨主：「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嗎？請你吩咐她來幫助我！」

5. 實際應用

- 我牧會的時候，崇拜後都有午餐。因為是弟兄姊妹輪流做菜，總有些人在廚房忙碌，無法全程參加崇拜。後來改為向外訂購，好使每個人都可專心崇拜。有一天我發現有些人一講完道，大家正在唱回應詩歌的時候就起身離開。我問原因，他們告訴我要早十分鐘去餐廳打菜，好使大家一散會就有飯吃。於是我規定不准提前離場，每個人都必須參加全程崇拜。寧可大家等候午餐打好，也不可破壞崇拜。這些做法和馬大與馬利亞有關，崇拜第一，傳道和聽道第一，其他的都可以等候，這是耶穌的原則。
- 只要有事工，就有別的事來和神的道競爭。教會若無正確的優先次序，事工就會混亂，神的道就會受虧損。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這是主親口說的話，教會應當謹記。教會領袖應當使用各樣智慧和努力，確保會眾得著那上好的福分。

6. 去哪兒才能聽耶穌講道？

- 馬利亞坐在耶穌腳前聽主講道，我們要去哪兒才能聽到耶穌講道？這就不得不提到福音書了。新約有27卷書，四福音合起來就佔據一半的篇幅。耶穌的言行不只講一次，而是講四次，占用大量篇幅。這一切都是原因的。耶穌基督是我們信仰的中心，若要聽耶穌講道，就必須讀福音書，講福音書，聽福音書。
- 耶穌所講的道，每一篇都要細讀。耶穌所說的比喻，每一個都要研究明白。耶穌所做的事，他和誰接觸，對他們做了甚麼，或他們對主做了甚麼，都要將前因後果弄清楚。若如此行，我們就是在聽耶穌講道。根據神的默示，在真理聖靈的幫助之下，聽主親口向我們講道。這是馬利亞之福，那上好的福分，願你也得著。
- 我牧會時，一方面在主日學藉著讀經班系統性講解整本聖經。到了崇拜，在講台上作以福音書為主的證道。感謝主的恩典，教會打下美好的根基，乃是耶穌基督自己。

路加福音十一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路加福音

一、求主教導我們禱告

1. 禱告需要學習

-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；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：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」
- 耶穌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父啊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」（11:1-5）
- 馬太六章和路加十一章各有一篇主禱文，馬太的較為完整，路加的較為簡略。路加雖然簡略，卻為我們提供了兩個新線索：
- 第一，耶穌自己禱告。
- 第二，門徒求主教導他們禱告。
- 禱告這件事必須做，因為主自己也在做，我們是誰，如何不做？禱告這件事必須學，跟在主身邊的門徒都求主教導他們禱告，我們是誰，如何不學？

2. 禱告的內容

- 至於禱告的內容，我向天父祈禱要說些甚麼，耶穌教導門徒，你們要向天父求兩件事：
- 第一，你們要為神的國祈求。要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勝，願你的國降臨。
- 第二，你們要為自己的需要祈求：一，求神賜給你日用的飲食。二，求神赦免你，如同你赦免那虧欠你的人。三，求神不叫你遇見試探。
- 這樣的禱告如果耶穌不教導，我們實在不會。我們會求神保平安，賜健康，使張弟兄早日康復，李姊妹面談順利。使教會的事工興旺，使短宣隊平安歸來。我們不太會求神的國度降臨，也不太會求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。一來我們不太了解那是甚麼意思，二來那個目標似乎太大，有點空洞，不具體。

3. 我們禱告的難處

- 至於為自己祈求，第一，我們家裡食物很多，似乎不需要為日用的飲食祈求。第二，我們不太會赦免別人，像「如同我們赦免別人」這種話，有點說不出口。至於不叫我們遇到試探，許多人有複雜的情緒。有人已經遇到了，正在試探中。有人享受罪中之樂，不是很想脫離試探。所以第三點也有點難。
- 這麼一來，耶穌教導我們為神的國度禱告，我們做不來。耶穌要我們為日用的飲食、赦免別人、不遇到試探禱告，我們也做不來。我們不會禱告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。主說，好，我教你禱告。教完之後，我們對主說：報告主耶穌，你剛才所教的我們一個都做不來！好不好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方式禱告？求張弟兄早日康復，李姊妹面談順利。教會的事工興旺，短宣隊平安歸來……
- 於是教會將主的教導放在一邊，按照原來的方式禱告，直到今日。

二、情詞迫切地直求

1. 半夜有客，家中無餅

- 耶穌又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，說：『朋友！請借給我三個餅；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裡，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。』那人在裡面回答說：『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……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』（11:5-8,11）」
- 這個故事是路加獨有的。門徒求主教導他們禱告，耶穌繼續前面「主禱文」的話題，藉著這個「半夜有客，家中無餅」的故事，告訴門徒他們禱告的對象不是別人，乃是慈悲的天父，必將最好的東西，也就是聖靈，賜給他們。

1. 半夜有客，家中無餅

- 年輕人可能沒過過家裡沒有冰箱的日子。我小時候住在鄉下，家裡沒有冰箱，母親每天去菜市場買菜，當天的食物當天吃完。那時候，家無隔宿之糧是極常見的事，所以我對耶穌說的這個故事很有認同感。
- 有一個人家，半夜來了一位行路的朋友。接待遠人是當時的習俗，可是他家裡沒有餅了，於是就去敲鄰居的門，求鄰居借三個餅給他。鄰居一家人從睡夢中被吵醒，先是推辭，禁不住他死乞白賴地求，就將餅給了他。這個「為朋友向鄰居求餅」的故事說得極為生動，目的是要造成一個對比：**如果在那種情況下有人向你求餅，你都會給他，何況你們的天父呢？**
- 這個故事中有個關鍵字：情詞迫切 *anaideia*。我們來看看這個字的意思。

2. 情詞迫切地直求

- 聖經學者對 *anaideia* 這個字應當如何解釋有不同的看法。它是一個反義詞，字根 *aidos* 是「羞恥」的意思，*anaideia* 就是「沒有羞恥」。這個字是形容祈求者？還是形容被求者？若形容祈求者，他 *anaideia* 求鄰居給他餅，用常話說，就是厚臉皮，死乞白賴，厚顏無恥。和合本的翻譯者是語文高手，翻成「情詞迫切地直求」。如此典雅的譯文，或許已成絕響了吧？
- 若這個字是形容被求者，就是說「他不要自己的名蒙羞」，或「他要保持自己的榮譽」，所以將餅給了祈求的鄰舍。NIV 是這樣翻的：
- Option 1: “because of your shameless audacity” 因你無恥大膽地祈求，指祈求者
- Option 2: “to preserve his good name” 為了保存他良好的名聲，指被求者

2. 情詞迫切地直求

- 我傾向於第二個選擇，因為這個比喻的主題是被求者，我們禱告的對象。一般人的名字都有榮譽，何況天父的尊名？Anyway，無論你選哪一個翻譯，都說得通。在這個字上我們看到翻譯的彈性，也是讀經有趣的一面。

3. 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

- 根據聖經的啟示，聖靈和生命有不可分的關係。起初神創造天地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，創造有生命的活物和人類。耶穌對尼哥底母說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無論是創造還是重生，聖靈都是生命的賦予者和維持者（ Giver and Sustainer ）。
- 耶穌說：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」神給人最好的禮物就是生命。如同人間的父親將好東西給兒女，天父也將最好的東西，使我們活出生命的聖靈，賜給求他的人。聖靈使人活出基督裡的新生命，就是像神那樣的生命。你若以為「賜下聖靈」就是使人說方言，你也太小瞧聖靈了！

三、相合，還是敵擋？

1. 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

-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，鬼出去了，啞巴就說出話來；眾人都希奇。內中卻有人說：「他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」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他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「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自相分爭，就必敗落……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」（11:14-17, 23）
- 法利賽人說耶穌是靠著鬼王趕鬼，耶穌就開口教訓他們，說到最後，耶穌下結論：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」
- 這句話聽起來有排斥作用：你不與我相合，就是敵我的；你不站在我這一邊，就是我的敵人。耶穌叫我們排斥別人嗎？如果有人不站在我們這一邊，就要將他視為敵人嗎？在你下結論之前，請看另外一句話：

2. 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

- 約翰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」（9:49-50）
- 有人奉耶穌的名趕鬼，約翰一看，這不是我們同夥的，就去禁止他。約翰以為自己做得很對，向耶穌報告這件事。沒想到耶穌卻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」
- 這句話似乎和前一句相反。前一句是排斥性的（exclusive）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這一句是包容性的（inclusive）：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兩句話都是耶穌講的，耶穌到底要我們排斥，還是要我們包容？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這兩句似乎彼此衝突的話？

3. 在包容與排斥之間

- 只要將這兩句話多讀幾遍，意思就清楚了。關鍵在於代名詞。耶穌說，不與「我」相合的，就是敵「我」的。耶穌沒有說「我們」，也沒有說「你們」，耶穌是說「我」。凡不與耶穌相合的，就是敵擋耶穌的人。另一句話，耶穌說不敵擋「你們」的，就是幫助「你們」的。耶穌沒有說不敵擋「我」，耶穌是說不敵擋「你們」。
- **這是關鍵：一切是以耶穌為標準，不是以我們為標準。**若有人與耶穌不合，他就是敵擋耶穌。請注意，耶穌因為法利賽人反對他，才說了這句話。應用這句戶的時候，你必須將「法利賽人因素」計算在內。法利賽人是十足的宗教人，但卻處處與耶穌為難。你要謹慎，不要看到一個人在基督宗教裡，就把他當作自己人。他若與耶穌不合，他就不是自己人。

3. 在排斥和包容之間

- 另一方面，若有人奉耶穌的名傳福音，卻不和你一夥。你是浸信會的，他是長老會、路得會、衛理公會……只要他信奉耶穌，做主的工，他就是幫助你的。關於這一點，使徒保羅在牢獄中，曾經寫信給腓立比的聖徒：
-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，也有的是出於好意。這一等是出於愛心，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；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，並不誠實，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。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為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！（腓1:15-18）
- 無論怎樣，只要基督被傳開了，保羅就歡喜。耶穌說：「凡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」保羅不愧是耶穌的門徒！

四、信心的選擇題

1. 兩種不同的反應

1.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，鬼出去了，啞巴就說出話來；眾人都希奇。內中卻有人說：「他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」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（11:14-16）
2. 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「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！」耶穌說：「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」（11:27-28）

2. 選擇題人生

- 人生是一連串的選擇。小時沒有自主能力，父母替你做選擇。長大能自主了，你要自己做選擇，別人替你選的你不一定喜歡。小的選擇，如一雙鞋子、一件衣服。大的選擇，如職業、配偶、生活方式。短期的選擇，如今天我要用甚麼心情來度過？事情都一樣，我要焦慮地過一天？還是信靠主過一天？長期的選擇，我一直不敢跨出信心的一步，還是以信心不斷前進，一生跟隨主？
- 你目前的情況，反應出你在人生一連串的選擇。你的選擇影響到自己的人生，也影響到別的人生。

2. 選擇題人生

- 路加十一章記載了一個選擇的故事：有人被鬼附，變成了啞吧。耶穌將鬼從那人身上趕走，他就說出話來。旁邊的人一看，不得了，啞吧說話了！眾人有何反應？有人選擇相信，有人選擇不信。有人說耶穌的好話，有人說耶穌的壞話。
 1. 一個婦人，看了耶穌所做的事和聽了耶穌所說的話，非常感恩，大聲說：
「那懷你胎和乳養你的有福了！」
 2. 有人親眼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卻說：「他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！」
 3. 有人試探耶穌，應該相信的時候，卻向耶穌要求更多的證據：剛才那個神蹟不算，不就是趕走一個啞吧鬼嗎？你再給我來個厲害點的，好比說，日頭變黑，月亮變為血，眾星墜落！

五、LET YOUR EYES BE SINGLE

1. Let your eyes be single

-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 The light of the body is the eye: therefore when your eye is **single**, your whole body also is full of light; but when your eye is **evil**, your body also is full of darkness. (11:34, KJV)

➤ 瞭亮：純一，健全，慷慨（不缺乏）

➤ 昏花：不健全，邪惡，吝嗇（缺乏）

2. 讓你裡面的「好」出來

- 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。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。主對他說：「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不也造裡面嗎？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（11:37-41）」
-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（創1:31）
- 讓良善從你裡面出來，自己潔淨，別人也潔淨。反之，只洗淨外面，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，自己汙穢，別人也汙穢。

3.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

-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（11:42-44）
- 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。（11:46-47,52）

	錯誤的性質	對信徒和教會的影響
1	輕重不分	強調次要的事，看不見重要的事
2	貪圖虛名	人追求榮耀，神不得榮耀
3	掩飾敗壞	使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受到汙染
4	給人重擔	能說不能行
5	擔任共犯	雖不直接殺害先知，但卻為他修造墳墓
6	奪取鑰匙	自己不進去，又不讓別人進去

4. 貧窮人與宗教人

- 路加福音凸顯了耶穌與兩種人之間的關係：
 1. 貧窮人：耶穌來，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他們也親近耶穌，接受他的信息。貧窮人是指婦女、小孩子、稅吏、罪人、外邦人……這些社會地位低，心裡也謙卑的人。
 2. 宗教人：他們是法利賽人、撒督該人、祭司長、文士、律法師，表面上，他們雖然與耶穌信仰相同（都去聖殿、會堂，讀猶太聖經），但卻毀謗耶穌、逼迫耶穌、捉拿耶穌、審問耶穌、將耶穌送上十字架。

路加福音十二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路加福音

一、做真實的人

做真實的人

門徒的本質是真實和良善，這個本質不能被妥協，一旦妥協了，就不再是耶穌的門徒。原因很簡單：神是真實的，良善的（ God is true, God is good, God is truly good. ）一個人不能違背了神的本質，還繼續做耶穌的門徒。

1. 要防備虛假
2. 要敬畏神
3. 要看重自己
4. 要承認耶穌
5. 要順服聖靈

1. 要防備虛假

- 耶穌路過某地，整個地方都轟動了，引起幾萬人聚集。於是耶穌開始講道，他不是對群眾講，而是對身邊的一小群門徒講：
- 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開講，**先對門徒說**（路12:1）
- **你們這小群**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（路12:32）
- 講話的對象決定了講話的內容。耶穌有時向門徒講話，有時向群眾講話，向門徒講的時候比向群眾講的時候多。耶穌經常是「向門徒講道，讓群眾一起聽」，而不是「向群眾講道，讓門徒一起聽」。向門徒講道，講的就是門徒程度的道，不是群眾程度的道。耶穌所講的，是有信心的、靈命造就的道。
- 在這次數萬人的聚集中，耶穌定睛於身邊的門徒，對他們說：

1. 要防備虛假

- Be on your guard: 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（12:1）
- Things concealed will be disclosed: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（12:2-3）
- 在這裡，法利賽人的酵是「假冒為善」（帶上面具演戲）。耶穌要門徒做真實的人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要保持警覺，不要變得像他們一樣。

1. 要防備虛假

1. 本質是惡的，藉著宗教的外衣假裝是善的，這就是法利賽人。
 2. 因他們的地位所帶來的影響力，這種假冒的行為，影響到所有百姓。耶穌對門徒說：你們要謹慎，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！
 3. 門徒是真實的，耶穌的門徒，不要被法利賽人的虛偽，影響到他們真實的本質。
 4. 耶穌叫門徒謹慎和防備，因他看出事情的嚴重性。不謹慎、不防備的人就會被影響，也披上宗教的外衣，假冒為善。
- 做人真實有兩個好處：
 1. 第一，你會變得勇敢，處理事情更有勇氣。
 2. 第二，你會心理健康，看得起自己，減少不良心態。

2. 要敬畏神

- Do not fear them: 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（12:4）
- But fear Him: 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：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（12:5）
- 有不健康的懼怕，也有健康的懼怕。
- 不健康的懼怕毀壞你的人生，健康的懼怕（敬畏神）成全你的人生。

3. 要看重自己

-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；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（12:6-7）
- 一個好的門徒，必定看重自己。輕看自己的人，不是好門徒。你輕看自己，就是輕看創造和救贖你的神，輕看神賦予你的恩典和使命。
- 我的存在，首先是在神面前有意義的存在，不是無意義的存在。我的份量，是我在神面前的份量。我的價值，是我在神面前的價值。這個份量和價值，是神給的，不是人給的。
- 我要找自己的份量，首先是在神面前找，不是在人面前找。要找自己的價值，首先是在神面前找，不是在人面前找。神看重我，說我有價值，我就看重自己，說自己有價值。我是用神的眼光來判斷自己，不是用人的眼光來判斷自己。這是門徒生活的基本態度。

3. 要看重自己

- 使徒保羅說：「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使徒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」這是人的眼光，保羅不用人的眼光來看自己。
- 他說：「我們有這寶貝，放在瓦器裡。」他說神的兒女顯在這個世代之中，如同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保羅是用神的眼光來看自己。
- 基督徒是甚麼人？我們是「帶著看重自己的心態活在世上的人」。我相信自己的存在，是一個有意義的存在。我的人生有目的、有使命、有價值、有貢獻、有幸福，在神的眼中，他看我為寶貴。因為有這樣的信念，所以我可以不害怕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；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

4. 要承認耶穌

- 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（12:8-9）
- 耶穌的話很好懂：你承認他，他就承認你；你不承認他，他就不承認你。

5. 要順服聖靈

- 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什麼話；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（12:11-12）
- 耶穌離開門徒之前，差遣聖靈保惠師與門徒同在。聖靈要指教你們，告訴你們當說的話。聖靈是「真理的聖靈」，他要領你們進入真理。你們要作聖靈的學生，順服聖靈。

二、無知的財主

- 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！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」
- 耶穌說：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」
- 於是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
-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自己心裡思想說：『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』又說：『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『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』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（12:13-21）

1. 錢財的誘惑

- 誘惑門徒偏離主道的方法，最常用並且最有效的，是錢財。路加福音在這方面，講的最多。以12-16章為例：
 1. 有一個人來找耶穌分家產
 2. 耶穌教導門徒，不要憂慮吃甚麼、喝甚麼
 3. 不義的管家，用主人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卻被主人誇獎
 4. 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，就嗤笑耶穌
 5. 財主死後去了陰間，乞丐拉撒路卻去了亞伯拉罕的懷中

1. 錢財的誘惑

- 人的一生活，是否只要有錢一切都好辦？若是，生命就在乎家道豐富。耶穌卻說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為什麼？
 1. 生活需要錢財，卻不只憑錢財
 2. 錢財使人陷入迷惑，將自己的一生，圍繞著錢財來安排
 3. 這樣做的結果，是失去自己的靈魂
 4. 門徒當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

2. 那個不好好聽道的人

- 這個路加獨有的故事，不但帶給基督徒「**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**」和「**在神面前富足**」等金句，並對「**錢財與生命**」、「**人的計劃與神的計劃**」、「**貪心引起的無知**」有非常精闢的教導，值得再三研讀。
- 故事的起因，是一個「被私事充滿心思意念，以至於沒有好好聽道」的人，在眾人面前請耶穌幫他分家產。當時有幾萬人聚集（**12:1**），耶穌對他們講道。剛講完一段，群眾之中冒出一個人，請耶穌幫他分家產。耶穌最擅長機會教育，於是就講了一個「無知財主」的比喻，教導群眾生命與錢財的道理。

2. 那個不好好聽道的人

- 這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！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」很明顯他不是家裡的老大。父親死後，家產在老大手裡，他若遲遲不分產業，弟弟們就拿不到。以常理來看，這個人被兄長不合理對待，有冤屈，來找耶穌幫忙，似乎情有可原。問題是，耶穌講道，耶穌醫病，耶穌趕鬼，耶穌顧念天國的福音和人間的疾苦，但卻不替人分家業：「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」
- 這個人不但出現在耶穌面前，也時常出現在教會。心中充滿所顧念的私事，台上講了什麼道完全聽不進去，只盼望耶穌為他解決問題。耶穌對他的請求斷然拒絕，教會若不效法主，為一個不肯聽道的人解決私事，逐漸轉移事工的焦點，必將受到虧損。

附錄：事工的優先次序

- 一位非常有愛心的牧師，時常幫助有需要的人。他去機場接留學生，飛機誤點幾小時仍然苦等，直到接到人。他陪人去醫院，幫人看小孩，給人送食物，陪不懂汽車的人去買車。許多人得到他的恩惠，念念不忘這位有愛心的牧師。
- 有一次，主日上午十一時，崇拜開始了，牧師卻不在場。有一位弟兄開餐館，臨時廚師沒來，牧師趕去餐館幫忙，耽誤了主日證道。逐漸地，有個人需要的人常來教會，追求真理想要聽道的人，逐漸不來教會。來的人都誇牧師有愛心，教會卻一直無法增長，財務狀況也不佳。
- 耶穌不是沒有愛心，但他拒絕了這人的請求。耶穌非常 focus，他在事工上從不分心。使徒也是一樣，教會人數暴增，管理飯食的人手不夠，使徒說，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，請教會另外派人管理飯食，於是按立了司提反等七位執事。如何不分心？如何安排事工的優先次序？這對教會是一個考驗。

3. 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

- 耶穌藉著這個插曲，教導眾人說：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耶穌看出這個人的動機表面是公平，要求得到當得的份，其實是貪心，想讓自己的家道更豐富。
- 股票浮沉，我們的心也隨著浮沉。啊呀，兩天前買（賣）就好了！房市忽冷忽熱，我們的心也忽冷忽熱。你看，還是老張聰明，已經五棟房子了，早知房價升得這麼快，當初我就多買兩棟了！不是因為貧窮，而是因為貪心，想讓自己更有錢，家道更豐富。耶穌警告這種心態：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。耶穌的意思不是要我們貧窮，而是要我們感恩知足；要在神面前富足，不要只在家道上富足。耶穌不反對錢，只反對貪心。貪心使人盲目，忙著賺錢，數錢，存錢，賺更多的錢，忘了生活，也忘了神。

4. 只會計算田產，不會計算生命

- 財主很蒙福，也很聰明，他所做的事，我們也去做。財主的田產豐富，多到倉庫不夠裝，那怎麼辦？那還用說，當然是建造更大的倉庫！財主腦中想著更大的倉庫，更多的家產，心中甚喜，對自己說：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
- 你也會這樣嗎？我首先承認，我也會這樣！中國人以儲蓄為美德，平時省吃儉用，有錢就存，雖然不是財主，只求餘生不愁吃不愁穿，這樣想有錯嗎？耶穌稱有這種想法的人為無知的人：神卻對他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』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

5. 在神面前富足

- 財主甚麼都算到了，就是少算了兩樣：第一，他少算自己生命的年日。神若今夜要你走，你所預備的歸誰呢？你如何能夠確定自己還剩幾天，是否能夠享用所儲存的一切呢？第二，你既然信神，應該知道在神面前富足這件事吧？會不會有一種情況，你在地上很富足，還來不及享用就被接走，到神面前突然發現自己是個窮光蛋？你在天堂屬於貧民戶，將以貧民的身分生存下去。
- 你很會發財，很會計算，卻不知如何在神面前發財，也不知如何數算自己在世的日子。耶穌稱這種人為無知的人，很有錢，卻很無知。弟兄姊妹，神的心意是要你在世享福，也在神面前富足。不要貪心，貪心使你瞎眼，心裡迷糊，只忙著賺錢，忘記了享福，也忘記了神。弟兄姊妹，你當用神賜給你的田產，在日光之下快活度日，同時要記念那造你的主，遵行他的道，做成他的工，使自己在神面前富足。

三、忠心有見識的僕人

忠心有見識的僕人

- 每一位門徒都具有僕人的身分，也就是管家。主人對管家的要求只有兩樣：忠心和見識（ faithful and wise ）。
- 耶穌以兩個比喻來解釋這個觀念：
 1. 主人去參加婚筵，要僕人守門
 2. 主人去遠方，要僕人給他管家

1. 你們要束上帶，點著燈

- 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，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。他來到，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警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（12:35-37）

2. 按時分糧給家裡的人

- 主說：「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」（12:42-44）

路加福音十三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路加福音

一、加利利人事件

1. 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

- 正當那時，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。耶穌說：
- 「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；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」（路13:1-5）

2. 錯誤的神學

- 門徒告訴耶穌，一群加利利人於獻祭之時被羅馬巡撫彼拉多所殺，鮮血濺到祭物之中。他們的看法是：這些人比眾人更有罪，才會被神如此懲罰。
- 耶穌說，不是的！就如從前西羅亞樓倒塌，死了十八人，你們以為這些人比眾人更有罪，你們錯了！
- 對於時事的發生，門徒有門徒的看法。他們用自己的神學觀念來解釋事情的因果，卻被耶穌說「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」
- 門徒在跟從耶穌的過程中，不斷修正自己的舊觀念。這個「對著耶穌修正自己」的持續過程，也發生在每個基督跟從者身上。

3. 你看，上帝在罰他！

- 有一次，一位弟兄家中失火，燒掉一部分房子，家人平安。教會中傳出竊竊私語：「啊呀，怎麼會燒房子呢？是不是做了什麼虧心事啊？」「誰知道呢？平時看起來人很好啊？怎麼會遭這樣的災呢？」「所以說啊，上帝是最公正的，人看不到的地方他都看到！」……
- 遭災的弟兄也聽到一些風聲風雨，週日來到教會，大家給予口頭上的慰問：「家人還好吧？人平安最重要，錢財都是身外之物。」「房子燒了可以重蓋嘛！你有買保險吧？」「怎麼會起火呢？是爐火沒關好嗎？」弟兄苦笑一聲：「爐火關好了，不知道，可能是上帝在罰我吧！」

4. 容許變數的存在

- 我們常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神學，就是我們對神的觀念。最常見的神學是上帝賜福好人，懲罰壞人。誰家好事連連，他就是上帝祝福的好人；誰家不幸遭難，他就是上帝懲罰的壞人。這種簡單的二分法，正是耶穌藉著「西羅亞樓事件」所駁斥的。從歷史來看，耶穌和使徒受盡苦難，耶穌被釘十字架，使徒大多殉道，按照這種神學觀念，他們都是被神處罰的壞人。我們能夠這樣說嗎？
- 另一方面，行善就一定蒙福？讀約伯記就知道答案了。雖然「上帝賞善罰惡」的觀念在大原則上是正確的，我們必須容許變數的存在。戰爭中被殺的百姓，恐怖份子襲擊喪生的孩童，他們犯了什麼罪呢？那位中了十億美金樂透獎的幸運傢伙，她又「積了多少陰德」呢？

5. 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

- 有些「神學」的來源其實不是聖經，而是你原有的觀念。做了基督徒之後殘存在腦中的舊觀念，藉著幾節脫離正文的經節得以堅固，並表達出來。
-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！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！」不是他們比你們更有罪，所以才如此滅亡。而是人人都有罪，你們若不悔改，也要如此滅亡。所謂如此滅亡，不是說它的形式，而是說它的突發性。不是說你們也會被樓房壓死，被人殺死，而是說在你沒想到的時候，突然就滅亡了。耶穌說的是每個人在神面前的實況：我們都是罪人，都必須悔改，若不悔改，都會在意想不到的時候面對神的審判，在神面前滅亡。

二、多給的時間

1. 悔改的必要

- 於是用比喻說：「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。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著。就對管園的說：『看哪，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著，把他砍了吧，何必白佔地土呢！』管園的說：『主啊，今年且留著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；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他砍了。』」（13:6-9）
- 耶穌接著前面的話題，用一個比喻來解釋悔改的必要。主人種了一棵無花果樹，三年不結果子。主人嫌它白佔地土，要將它砍了。園丁向主人求情，多給一年的時間，他會給無花果鬆土施肥，若仍不結果子，那時再將它砍了。
- 耶穌將悔改和結果子連在一起。悔改不是禱告求神赦免，禱告完了仍然我行我素。悔改是結出果子，有具體的行為改變。施浸者約翰將這層意思表達得十分透徹，他說，你們要結出果子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從前吝嗇的，現在要對人慷慨。從前貪污的，現在不要貪污。從前欺負人的，現在不要欺負人。（3:7-14）

2. 多給的時間

- 園丁為無花果樹求情，求主人多給時間。聖經說，我們的神是恆久忍耐的神，他不輕易發怒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和誠實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。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(彼後3:9)
- 弟兄姊妹，神多給我們時間，要我們修正行為，悔改歸向他。並非那些遭遇不幸的，被樓壓死的和被殺的人比我們更有罪，遭受神的懲罰。而是我們都有罪，都需要悔改。我們生活在多給的時間當中，園丁已經鬆開土，施了肥，只等無花果樹結出果子來。

路加福音十四章

*凡未在章節數之前註明書名的經文，均出自路加福音

一、請客的故事

三個故事

- 路加14:7-24記載了三個請客的故事。第一個故事講如何坐席，不要坐首位，要坐末位。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凡自卑的必升為高。第二個故事講如何請客，不要請那些能夠回請你的人，要請那些不能夠回請你的人。第三個故事講如何赴宴。眾人接到大筵席的邀請，卻一口同音的推辭。主人大怒，叫僕人去路上拉人來坐滿他的屋子。先前那些被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嚐主人的筵席。

1. 如何坐席

-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
- 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；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：「讓座給這一位吧！」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：『朋友，請上坐。』那時，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。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，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14:7-11）

2. 如何請客

-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：「你擺設午飯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、弟兄、親屬，和富足的鄰舍，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！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。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。」(14:12-14)

3. 如何赴宴

-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：「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！」
- 耶穌對他說：「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：『請來吧！樣樣都齊備了。』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：『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。請你准我辭了。』又有一個說：『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。請你准我辭了。』又有一個說：『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』
- 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：『快出去，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。僕人說：『主啊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』主人對僕人說，『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』」（14:15-24）

二、門徒的條件

門徒的條件 Conditions of Discipleship

-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作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**就不能作我的門徒**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**也不能作我的門徒**。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**這樣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**
- 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叫他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（14:25-35）

門徒的條件 Conditions of Discipleship

- 耶穌繼續向耶路撒冷走去，有極多的人和他同行。走著走著，耶穌突然停下腳步，轉過身來，對隨行的人說了一段話。耶穌說：一個人若想做他的門徒，就必須愛他勝過所有的人，包括父、母、妻、子和自己在內。一個人若想做他的門徒，就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來跟從他。一個人若想做他的門徒，就必須撇下一切所有的。如果做不到，就不能做他的門徒。
- 接著耶穌說，他的門徒就像鹽。鹽有鹽的味道，本是好的。若失了味，不鹹了，請問，你如何使它再鹹起來呢？不跟從耶穌的門徒，如同失了味的鹽，做什麼都不合式，只好拋棄。
- 耶穌最後還加上一句：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」

1. 主居首位

- 若要跟從耶穌，你必須重組你的人際關係。人際關係不僅是感情圈，它也是價值圈，文化圈，活動圈，生活圈。和你關係越深的人，彼此的價值觀越為相似，生活也有更多的交集。現在你跟從耶穌了，觀念改變了，他們能夠接受現在的你嗎？若他們說你不一樣了，對你不滿，開始疏遠你，你要怎麼辦？你任憑他們疏遠，繼續跟從耶穌，還是你開始打折扣，少跟從耶穌一點，以求維持舊的人際關係？
- 我的父、母、妻、子、兄、弟、姐、妹和「尚未跟從主的我」相處得很融洽，我們很世俗，彼此很談得來。現在我從世俗中走出來，跟從耶穌走窄路，我的親人未必諒解。他們可能看不慣我去教會，看不慣我奉獻，看不慣我事奉，也不懂我為什麼喜歡讀聖經。許多基督徒可以做見證，信主越久，教會裡的朋友越多，教會外的朋友越少，甚至和（不信主的）家人的關係也變淡了。

1. 主居首位

- 這還不是最糟的。如果你的家人信教，你信主，他們是基督徒，你是門徒，你們之間可能有很大的衝突，正如耶穌和法利賽人有很大的衝突一樣。他們可能是福音派，有政治立場，你卻只要跟從耶穌。那時你怎麼辦？
- 耶穌用最清晰的話對群眾說：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作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耶穌所說的「恨」，不是感情上的恨，而是一種切斷，切斷舊關係所代表的價值觀和人生觀。你要愛你的家人，但不要對他們的價值觀和人生觀妥協。如果做不到這一點，你就不是耶穌的門徒。
- 耶穌堅決要求，跟從他的人必須愛他勝過一切，將他放在首位。你若不能誠實地說主在我的生命中居首位，你就不是耶穌的門徒。

2. 使命第一

- 耶穌說：「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當時耶穌正朝著他明知自己要在那裡喪命的耶路撒冷（ 13:33 ）走去，等在前方的是十字架。耶穌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並且要捨命，做多人的贖價（ 可10:45 ）。十字架是耶穌的使命，凡跟從耶穌的人，必須將主的使命放在第一。
- 耶穌對門徒有極大的期望，他讓門徒在自己的使命上有分，與他們同工。耶穌賜給門徒權柄和能力，差遣他們出去，宣揚天國的福音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門徒是耶穌的代表，接待門徒，就是接待主。耶穌將使命的棒子交給門徒，門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在使命的道路上跟從主。
- 弟兄姐妹，我們是基督的門徒，為了使命而活。主給我們的使命不是搞宗教活動，不是搞政治活動，而是領人跟從耶穌。耶穌和眾使徒給我們看到什麼樣的人生叫做「使命人生」，我們的人生也是一樣。

3. 計算代價

- 耶穌接著講了兩個比方，一個是蓋樓，一個是打仗。蓋樓的人要「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」打仗的王要「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」在貿然行動之前，耶穌要你「先坐下」，掏出計算機，好好「算計花費」，這事能成，還是不能成？
- 跟從耶穌之前，你必須下定決心。你不要半途而廢，惹人笑話（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）。當然，無人能看透未來，將所有的代價都算清楚。主耶穌要你計算的，是你的決心。弟兄姐妹，你是否具有「無論遇到什麼事，就算必須撇棄一切，我也要跟從主」的決心？
- 你一定會遇到敵對和打擊，有些來自家人，有些來自「基督徒」。你會很傷心，很痛苦，很孤獨，感到難以撐下去。撐不下去的時候，也要撐下去。將下垂的手和發酸的腿挺起來（來12:12）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沒有這樣的決心，不能做主的門徒。

4. 不要失了味

- 最後，耶穌以「鹽不要失了味」結束他的信息。我們吃的鹽都是海鹽，或磨成粉末狀的岩鹽，放了很久還是鹹的。在耶穌的時代，有些鹽是岩石塊，泡在水中取它的鹹味。泡久就不鹹了，剩下的石塊只好扔掉。
- 耶穌要門徒不要失了味，永遠是鹹的，有鹽的味道。門徒在世界泡久了，很可能會失去鹹味。一旦不鹹了就不能「鹹回去」，只好扔掉。

